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19號

原告 顏建暉

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7分之1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851元（計算式：面積3,054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74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7=322,8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